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2025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慧医学成像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.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儿童营养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学生物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蔡司（苏州）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鼎康盛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